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　告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被　　告　劉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443 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61,452 元，該裁定於同年7 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各一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